

國立聯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101年11月19日第10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16日第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第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惟年級及院系/所限制以本校與各姊妹校簽署之交換學生協議書為準。
 -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但境外生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
 - (三)除赴大陸地區以外之海外學校交換者(含港澳地區)，應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托福iBT或雅思IELTS或全民英檢GEPT(複試通過)或多益TOEIC(需包含口說與寫作測驗)或欲申請姊妹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未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外語檢定成績者，審查成績中之外語能力以0分計算，且需於指定日期前補繳外語檢定成績。惟通過校內甄選後，外語檢定考試之項目及分數必須符合姊妹校規定，方可取得本校推薦生資格。
 - (四)不具下列任一情形：
 1.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推薦至國外交換。
 2. 同一學制內錄取本校交換生資格卻無故放棄。
- 三、申請者應提出資料：
 - (一)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附表一)
 - (二)基本資料影本(包含身分證、學生證、銀行或郵局帳戶資訊頁)
 - (三)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應符合交換學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其標準依每年公告資訊為主，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中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
 - (五)中英文在學證明
 - (六)中英文自傳
 - (七)中英文讀書計畫(含研修主題、課程安排等)
 - (八)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九)推薦函(中英文各一封)
 - (十)經費預算表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若僅進行書面審查，則書面審查比例佔配分100%、面試比例佔配分0%；若採書面審查配合面試活動進行，則書面審查比例佔配分60%、面試比例佔配分40%。審查成績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以本校推薦生資格。

(二)書面審查項目：

1. 赴大陸地區交換：

(1) 大學部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60%

自傳：15%

讀書計畫/動機信：20%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2) 研究所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40%

自傳：25%

讀書計畫/動機信：30%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

2. 赴大陸地區以外之海外學校交換(含港澳)：

(1) 大學部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50%

外語能力：20%

自傳：10%

讀書計畫：1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2) 研究所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30%

外語能力：20%

自傳：20%

讀書計畫：2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

(三)面試審查項目：

1. 表達能力 (口語清晰、語言能力、溝通)：25%
2. 組織能力 (思考之完整、邏輯)：25%
3. 發展潛力 (學習目標清楚、自我管理 ability)：25%
4. 人格特性 (學習態度、團體合作、尊師重道、助人服務)：25%

五、經校內甄選獲交換生資格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審查結果由該姊妹校決定；實際交換期限與交換生名額以當年度公布為準。

六、交換學生權利義務：

(一)出國前：

1. 經甄選錄取為交換學生者，出國前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同時，如為應屆畢業生，應按本要點相關規範辦理註冊，同時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事宜，並且依「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納相關費用以保持延修生身分。
2.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3. 交換學生取得海外校入學許可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行政契約書(附表二)，確認出國交換意願並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4. 交換學生經校內審核獲選交換生資格後，須於公告日20天內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三仟元整，行政處理費於交換期程及履行義務後全數退還。
5. 交換學生應備齊所申請之姊妹校要求之相關文件至本校研發處國際組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自行寄件至申請校。
6. 交換學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保險及選課等事宜，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日程，完成出國程序單(附表三)規定事宜並繳交至研發處國際組。

(二)出國期間：

1. 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早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本校取消其交換學生資格，若交換校因此追討相關優惠減免費用，學生應自行負擔。
2. 出國期間交換學生須保留本校學籍，仍須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及「學生選課辦法」上網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3. 交換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提出相關申請。
4. 交換學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以下數目之課程及格，否則本校得酌予相應罰則：
 - (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課程及格。
 - (2)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課程及格。

5. 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於出國期間要求獲取該校學位或要求直升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取消交換學生資格。
6. 交換學生需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若購買就讀學校之保險，需至遲於抵達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7. 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並須注意言行舉止，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8. 交換學生需定期與研發處國際組回報研修狀況，必要時亦需提供相關研修文件與訊息，以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事宜。

(三)返國後之權利義務：

1. 交換學生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另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於返國後，無論選修學分是否及格，皆需按境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換算本校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2. 交換學生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14日內，須完成返國程序單(附表四)及行政處理費(保證金)退費申請表(附表五)規定事宜，並繳交含圖片之交換研修中英文報告各乙份(須包含電子檔及紙本)，以完成返國程序，未完成者不予辦理畢業離校註記。研修中英文心得之版權為本校所有，研發處得以於學校網頁公開內容供瀏覽。
3. 交換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或導覽等至少一次。

七、若有下述情事，本校得將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為罰則，學生並不得再提出研發處國際組承辦之交換學生申請。

(一)非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付具體證明，而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者。

(二)於姊妹校交換期間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三)未取得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課程數目及格者。

(四)未履行第六點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交換學校交換互惠協議書、交換生行政契約書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行政契約書

附表二

109年1月10日第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甲方：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乙方：_____（姓名）

就讀本校 _____ 系/所（請圈選）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號 _____

乙方申請參加 _____ 年度 _____ 計畫，前往 _____ / _____（國家/城市）之研修機構 _____（機構名稱），進行研修。

研修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甲方依照 _____ 年度 _____ 補助乙
方出國獎學金。

經雙方同意，議定遵守相關條件、規定如下：

- 第一條 乙方因選送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契約書辦理，同時乙方應遵守「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參與境外學術交流及研習服務經費補助要點」、「國立聯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要點（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第二條 甲方獎助乙方出國研修經費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乙方應於兩週內辦理獎助費用核銷事宜。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應將所受領之經費全額返還甲方。
- 第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需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 3,000 元整，並應於出國前後出席甲方辦理之出國交換計畫之相關經驗分享座談會，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保證金將於完成座談會後，由甲方退回乙方。
- 第四條 乙方應依核准之研修期程進行研修，未經甲方同意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依研修期程進行研修者，應按未滿期程之日數，依比例返還受領之獎助費。
- 第五條 乙方留學期間未經報准，不得任意放棄留學課業中途返國。如留學期限未滿，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放棄研修返國者，需報請甲方同意，返國費用均需自理。
- 第六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研修機構均不得變更。若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同意逕自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乙方亦需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第七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助金期間，有違反我國或外國之法令，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經本校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本獎助金。
- 第八條 乙方獲本獎助金，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第九條 乙方須於出國期間保有本校學籍及辦理註冊相關手續，於出國研修期間如不需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需支付本校研究所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
- 第十條 乙方於研修/實習計劃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乙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第十一條 乙方在國外交換研修/實習期間，將按規定選修必需之學分數，如選修學分數與及格學分數未達規定時，由甲方依學則處理學籍問題。

第十二條 乙方須依學校作業程序，行負責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如因參加研修致影響畢業期程，或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同時，乙方如為大四或碩二期間，須主動了解交換校後，可能因專業科目之學分無法抵免或成績單較晚郵寄至母校，造成延畢之可能。若因此影響畢業、升學或就業，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有申辦畢業手續之需要，請於結束交換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盡速回本校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於交換期間應主動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組聯繫，以確保乙方之研修動態。

第十四條 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乙方本人或家長須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聯合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乙方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出國程序單

109年1月10日第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系級：_____學號：_____

前往國家：_____前往學校：_____

研修計畫：交換/雙聯(請圈選)

入學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末考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準備項目檢查表(請務必填妥各欄位)

一、文件準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入學相關資料，繳交入學許可影本一份。◆上有註明入學時間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護照照片頁影本一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簽證，繳交簽證影本一份。(赴中國交換者，請交台胞證影本。)
二、出國手續	
4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出入境申請:至 學務處生輔組 詢問出境事項及並繳交相關申請表單。(女性免) ◆請提供相關證明影本與國際組，將由本組上簽會辦校內相關單位，以利各單位協助學生赴外行政事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購買機票憑證影本(含電子機票及收據，並需載明機票金額。若尚未購買返程機票請載明 預計返國日期) ➤ 出國日期/時間/班機號碼/出發地~抵達日期/時間/班機號碼/目的地 _____ ➤ 返國日期/時間/班機號碼/出發地~抵達日期/時間/班機號碼/目的地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平安險或購買姐妹校規定之必買保險(請附上保險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登錄出國日期(外國人則免)-請繳交申請截圖影本 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
三、離校前手續	
8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所屬科系討論學分抵免事宜(請事先與系辦、導師或系主任討論可抵免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選課資料(國外修讀學分數:_____/本校擬採認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選課資料 系所核章: 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行政處理費收據影本(保證金)」及「行政契約書(已簽署)」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出國程序單，於出國前2週繳回國際組 ※繳回日期：_____/_____/_____*學生簽名_____
◎本程序單請務必連同以上相關文件(第8項免)於出國前2週交至研發處國際組。 預祝 一路順風，收穫滿滿! Bon Voyage! 研發處國際組啟	

國立聯合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返校程序單

附表四

109年1月10日第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填單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院系所別	學院	系/所(圈選)	年 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手機			
交換學校			
出國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至下列各單位辦理返校手續

程序	會辦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人員簽章欄
1	所屬系所	系所確知學生(已返國)，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採認申請及返國相關事宜。	
2	教務處 註冊組	1. 繳交成績單辦理學分登錄 2. 此生出境共修習 _____學分；本校可採認_____學分	
3	總務處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免繳學分費者免會出納組)	
4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確認是否延長修業以辦理緩徵(女生免)	
5	研發處 國際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相關文件辦理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心得報告書(中、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計畫補助生上計畫官網登錄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u>行政處理費(保證金)退費申請表</u>	
<p>備註：</p> <p>一、 學生須於交換期滿返國後2個禮拜內辦理完上述返國手續。</p> <p>二、 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於返國後按境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換算本校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三、 此程序單由研發處國際組留存。</p>			

國立聯合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行政處理費(保證金)

退費申請表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姓名	學號	
	系級	
交換學校	交換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擬申請退費新台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遵守並履行以下交換學生應盡之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遵守聯大與締約學校相關法規 2. 已報備提早結束或延長交換進行期程 3. 已於交換結束 1 個月內繳交<u>學生赴境外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報告書</u> 4. 國際活動(請擇一勾選完成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一學年以上國際組甄選之世界青年志工團並成為正式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本校國際組辦理之國際相關服務、活動、課程或會議，服務時數達至少 20 小時 如：接待外賓/外生、校園/週邊環境導覽、僑外生接機/入住、協助辦理嘉年華、文化季、文化之旅、國際社課、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國際研討會，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本校國際組舉辦之交換經驗傳承活動 3 場 如：入班宣講、學海說明會宣傳、國際社課經驗分享，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國際報英文心得 2 篇 5. 已繳交「<u>國際相關服務時數累計表</u>」 		
<p>此 致</p> <p>國立聯合大學 收執</p> <p>申請人：_____ (簽章)</p> <p>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注意事項：學生完成退費申請，本組將依校內經費核銷程序辦理，因係批次辦理，故入帳時間許有遲緩，請確保校內個人帳戶資料之正確性。</p>		
國際與兩岸事務組審核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國際相關服務時數累計表

姓名：	學號：	科系：
-----	-----	-----

項目	時間	時數	場次	篇數	活動負責人簽章
範例： 協助國際組接待日本長野高專外賓	2017.1.1 9:00-16:00	5			黃威杰
總計					

國際與兩岸事務組審核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